

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

# 大连13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庭审 十余律师出庭

(明慧网通讯员辽宁报道) 大连中山区 13 名法轮功学员被绑架、非法关押近一年，于 6 月 21 日上午 8 点 30 分在大连西岗区法院遭非法开庭。

其中法轮功学员余钺被从 210 医院直接抬到法庭；汪涛在开庭中身体过度虚弱被抬出法庭；车中山由于身体受到严重伤害，在法庭不断呕吐、打嗝；林丽红特别虚弱、精神恍惚，需要人搀扶。晚上 8 点 30 分休庭，择日另行开庭。

此前，在 6 月 19 日，有 10 位辩护律师抵达大连，6 月 20 日 2 位律师到达，共 12 位律师，有的律师是来参加旁听的。因为法院在 4 月 12 日临时取消开庭，并大肆抓捕事件（包括律师被打），此案受多方关注包括世界媒体。据悉，北京司法部、辽宁高检、高院等人员都来到大连参加这次庭审。

因为 4·12 事件，律师做了大量的控告，使大连警察不敢在这次开庭公开抓人打人，但是在背后搞阴谋：大连市公安局一直在开会部署，

跟踪监控，在律师住的酒店，大连国安安排了大量的便衣，当地派出所派来一名警察在酒店大堂里住，律师旁边的房间有国保的人，酒店门外的车内都是便衣，出入的人员都被监控，机场及附近饭店都有国保的人，6 月 20 晚上对律师骚扰性查房，律师们没有理他们。

6 月 21 日，西岗区法院所有开庭全部取消，只针对法轮功学员开庭，法院 600 米内警察对行人盘查问到哪去，方圆几公里全是便衣和大大小小的各类警车，里面坐满穿浅蓝色夏装的男性，中午发统一的盒饭，并说这不是买的，直到晚上 8 点 30 分休庭，中共各级官员离开法庭，便衣才撤走。各派出所，街道都被安排各种监控任务。

大连法轮功学员王守臣的妻子是第二辩护人，6 月 20 日晚上回家发现自家附近有警车监控，不得已返回酒店住，防止出现 4·12 被警察困在家中的事再发生，不能出庭辩护。

6 月 21 日开庭前，法轮功学员董选和刘新颖被绑架，她俩在帮忙家属

接送律师。当天早 6 点 40 分，中山区法轮功学员刘新颖在自己家楼下被秀月街派出所绑架，当晚 10 点半回家。早 7 点左右，大连马栏子柳树法轮功学员董选（女，40 岁左右）被绑架，目前下落不明。

这次被迫害的 13 名法轮功学员分别是：车忠山（男）、朱成乾（男）、王守臣（男）、汪涛（男）、余钺（男）、史占顺（男）、裴振波（男）、潘秀清（女）、林丽红（女）、白如玉（女）、李圣杰（女）、郭松（男）、于波（男）。◇

大连市西岗区法院：

地址：大连市西岗区石葵路 58 号  
邮编 116011

电话：0411-8279333、82475383、  
82475331、82483347；传真  
0411-83641955

纪检办：0411-83775689；

立案庭：0411-82793265；

院长：张明鹏；

副院长：赵玉惠、曲明、姚江、周峻纬；政治处主任：王守晋；执行局局长：李斌；专职委员：张春艳

## 警察觉醒 拒绝抓捕法轮功学员

【明慧网】在中国大陆法轮功学员持续讲真相反迫害十三年来，我地区的警察也在觉醒，有的谴责中共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，并公开拒绝上级抓捕法轮功学员的非法行为，在自己的职责范围内，保护着法轮功学员。

前一段时间，该地区“六一零”（专门迫害法轮功的机构）以所谓“认真落实维护稳定”为名，指使公安警察，对本地区所谓重点在册的法轮功学员进行新一轮抓捕迫害。

一名警察以前曾经不明白

真相，迫害过本辖区的法轮功学员。后来被他迫害过的法轮功学员不但不恨他，而且还慈善地给他讲法轮功的真相，他每次来法轮功学员家执行所谓上级给的“任务、公务”时，都能受到法轮功学员热情的款待，听到法轮功学员如何按“真、善、忍”做好人、法轮功如何祛病有奇效、如何净化人的心灵，使社会道德回升的事例。他从这些法轮功学员的身上，体会到法轮功善的力量，看清了中共的骗局。

这次，他的上级指名让他去

抓捕他辖区的法轮功学员，他当时就拒绝说：“他们（指法轮功学员）都是好人，抓他干啥？我不抓。”他的上级回答说：“你不去，我带其他人去。”他一听，人一定得抓，这我挡不住，可我在他们来之前给法轮功学员通个信，还是能做得到的。结果，那些人来抓人时，都扑了个空。使他辖区的法轮功学员免遭损失。

湛湛青天不可欺，未曾举意已先知。善恶到头终有报，只争来早与来迟！在千载不遇的大法弘传之时，每个人的善恶表现，都被上天一点一滴地记录着，善待大法，保护大法弟子，维护自己的良知，就是在给自己造福。◇



# 大连市西岗区法院非法判刑法轮功学员的事例

## 1、高秋菊被非法判刑九年

参与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五日万人大上访的法轮功学员高秋菊，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，被大连西岗区法院以捏造的罪名枉法判刑九年。

时年五十九岁的高秋菊是外贸公司的经理，一九九四年起义务担任大连法轮功辅导站站长。据报道，她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四日被非法抓捕，中共声称她参与一九九九年四月万人上访的组织工作，并将她获得中共迫害法轮功的文件交给北京法轮功学员王治文。

## 2、孔宪国被非法判刑六年

孔宪国在大连鲁雅装饰有限公司工作，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八日，被大连市公安局朱旬等警察绑架，并威胁公司老板，说这是政治问题，不能透露消息。按照法律规定，警察抓人必须四十八小时内通知家属。但大连公安局不但不通知家属，甚至在家属找上门来时也不承认，百般推脱、刁难。直到三十三天后，家人才被告知去领所谓逮捕通知书，而在通知书上，既没有办案人姓名，也没有抓人日期，根本就是非法的。

孔宪国被绑架时，抢劫其私人财物手机三十三部、电脑三台、一个邮包、打印机等达四万余元。中共邪党谋划以所谓“插播罪”迫害他。孔宪国被非法关押在大连市看守所。

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，大连西岗区法院第一次庭审孔宪国。孔宪国在法庭上揭露在看守所非法关押期间，国保大队警察对他刑讯逼供，警察把他摁住，把点着的烟往他鼻孔里塞；强行往他嘴里灌酒……。法官李铁铮打断孔宪国的话，不让他往下说。所谓公诉人孙敏问：有什么证据？孔宪国指着胳膊上伤痕给他们看。李铁

铮、孙敏等一干人都无话可说。

九月二十一日，西岗区法院再次庭审孔宪国。审判长李铁铮竟宣读了涉案单位的证词--大连市国保大队的证明材料，说没有刑讯逼供孔宪国，没有伤害其身体等等。孔宪国表示自己已经遍体鳞伤了，这就是证据。孔宪国被国保大队警察秘密刑讯逼供，在现场的都是同谋者。孔宪国被非法判刑六年。

## 3、杨传军非法判刑五年

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九日，大连法轮功学员杨传军应朋友之约赴饭店途中，被大连国保大队绑架，在无任何道理的情况下，非法关押几个月。十一月九日，大连西岗区法院，对杨传军非法开庭，并非法判刑五年。

法庭上杨传军陈述被捕过程，当时他就对抓他的警察说：“你们没有任何理由抓我，你们是违法的。”而警察却对他说：“你看到时候法庭是听你的还是听我的。”为给杨传军强加非法聚会罪名，警察对另外四位请其吃饭的朋友严刑拷打进行逼供，四人拒不承认非法聚会。

而大连检察院在无任何证据的情况下，仍提起公诉。庭审后一位善良人感慨地说：“这种情况如果在其他国家是应该当庭无罪释放的。”

## 4、大连西岗区法院于六月非法庭审十三名法轮功学员



刘兆君

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上午，大连西岗区法院非法庭审十三名大连法轮功学员。此案件开始是大连市中山区法院，后推到大连市中级法院，然后又推到西岗区法院。此案主要迫害责任人是大连市西岗区政法委书记刘兆君（男，汉族，1965年9月出生）。

望知情者曝光刘兆君恶行及个人信息。◇

## 参与迫害法轮功的公检法司人员是违法犯罪

中共在迫害法轮功时一直冠以“依法”的名义。但是，在迫害持续了十余年之久的今天，人们发现，中共所依的“法律”根本不存在。修炼法轮功在中国是完全合法的：

一、信仰自由是宪法保障的基本权利；

二、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；

三、给法轮功扣上“×教”帽子的是江泽民接受法国记者采访时随口说的，随后党媒《人民日报》发表了题为《法轮功是×教》的评论员文章。谁都清楚，江的话和《人

民日报》文章都不是法律，没有法律效力，更不能据此而定罪。

四、1999年人大常委会的反邪教决定及两高的司法解释从头到尾都没有提到“法轮功”字样，与法轮功无关。

五、公安部曾经发布过一个它认定的邪教组织名单。它在认定邪教组织时是在2000年，明确阐明是根据《刑法》和一系列处理邪教组织的文件精神，参考了两高司法解释的定义，然后下发了这个通知。公安部认定的这个邪教名单中根本没有法轮功。因为法轮功本来就不是什么“×教”。

中国现行法律根本没有给法轮功定性。事实上，任何人也找不到法轮功学员们破坏了哪一个法律的实施。法轮功教人向善，中共才是害人的邪教，是中共邪教在破坏法律实施，假借法律陷害好人。

从另一角度来看，法轮功学员是在被无端污蔑迫害，在没有任何言论自由的情况下，利用自己的收入制作真相资料，向世人讲清事实真相，揭露中共一言堂媒体的谎言，是在行使宪法赋予的正当权利。他们压根儿没有半点危害社会之心，也从来没给任何人造成任何伤害，也就是说，犯罪的主观方面和客观方面都不存在，中共在无端的迫害法轮功。◇